

# 臺 北 市 立 第 一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1 1 1 學 年 度 樂 儀 旗 隊 管 理 辦 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局 98.03.12 北市教中字第 09831168300 號函暨本校現況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透過樂、儀、旗隊訓練、定期考評及參與表演活動，傳承本校樂、儀、旗隊優良傳統，培養學校互助、樂群、團隊合作之精神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、重榮譽之態度，陶冶健康身心。

## 參、入隊辦法：

- 一、新生可於選社期間內，經選社系統填報入隊。
- 二、學期間有意願入隊者不被轉社期限限制可填寫轉社單入隊，或至教官室洽詢。

## 肆、訓練時間：(每學期初發放練習時程管制表)

### 一、團體練習：

#### (一) 樂儀旗隊：

##### 1. 定時：

##### (1) 學期中：

##### a. 樂隊：

高一：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730 時、週六 1300 時至 1700 時。

高二：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900 時、週六 0830 時至 1700 時。

##### b. 儀隊：

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730 時、週六 0830 時至 1130 時。

##### c. 旗隊：

高一：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730 時、週六 0830 時至 1130 時。

高二：週五社團活動課開始至 1900 時、週六 0830 時至 1700 時。

##### (2) 寒、暑假：(以每位教練授課時數為準)

##### a. 寒假：

(a) 樂隊室內樂 30 小時、行進管樂 30 小時。

(b) 儀隊 15 小時。

(c) 旗隊 30 小時。

##### b. 暑假：

(a) 樂隊室內樂 60 小時、行進管樂 60 小時。

(b) 儀隊 60 小時。

(c) 旗隊 60 小時。

##### 2. 不定時：

出隊表演(比賽)前，由教練視實際狀況需要，運用課餘時間加強練習。

### 二、個人練習：(由學生自主實施)

- (一) 學期中：中午練習時間至 12 時 40 分止，放學後至 19 時 00 分止。
- (二) 寒、暑假：依學校校園開放時間為準。
- (三) 個人與分隊/分部團體加強練習時，須採事先申請制（填寫加練單及場地申請單），以利管制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練習期間請做好個人保健、注意身體健康及安全，如有不適應立即向教練、師長或健康中心反映並休息。

#### 伍、參與活動（出隊）種類：

- 一、國家慶典活動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與競賽。
- 三、校內各項集會、外賓蒞校參訪。
- 四、配合推展各項公益活動。
- 五、落實校園社區化相關活動。
- 六、出國活動（視實際情況另議）。

#### 陸、獎懲：

##### 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完成學年練習者，每學期「核予公共服務 8 小時」；中途入隊者，依參與練習時數之比例，核予公共服務時數。
- (二) 相關幹部依實際表現另行議獎。
- (三) 參加出隊表演且練習態度良好者，依實際表現於期末敘獎。
- (四) 二年級完成全學年出隊者，頒發榮譽狀 1 張以茲表揚。若於任一次出隊表演或比賽無故缺席，則不予頒發。

##### 二、懲處：

隊員若未遵守以下情事，初次予以口頭告誡，再犯者書寫自省表並依規定懲處，屢勸不聽者，將輔導轉至一般社團。

- (一) 應遵守個人練習規定(如：事先登記、準時結束練習、禁止時段不練習等)，違者當事人愛校服務 2 次。
- (二) 應尊重師長、教練與友愛同儕，溝通時保持理性與禮貌。
- (三) 出隊表演（比賽）時，未能遵守下列規定者，依實際情節給予隊長、組長及當事人適當之懲處。
  - 1. 應遵守集合與點名時間（屢次點名未到者或點名後擅自脫隊行動者，將另案陳報輔導轉至一般社團）。
  - 2. 應妥善管理個人表演物品（如：樂器、鼓棒、吹嘴、表演槍等）及確定表演物品攜帶周全（如：服裝配件、背帶及其他與表演相關之配件等）。
  - 3. 應保持所使用之場地或置物區的整潔。
  - 4. 出隊時，應遵從教練及師長指示。
  - 5. 其他影響校譽或違反學校規定事實。
- (四) 各隊置物間（含休息區）、教練休息室皆須隨時保持整齊、清潔，不因任何狀況改變，違者隊長罰愛校服務 2 次；惟隊長基於管理權責，若

有違犯上述規則者，可先自行要求所屬隊員，以維管理紀律。

(五)學期中及寒暑訓課程出席狀況得列入出隊依據，若缺席過多，導致表演不佳，與教練評估後，得不予出隊表演。

(六)出隊期間未遵守教練及師長指示，情節嚴重者，或未攜帶表演用具，導致影響表演者，得不予出隊表演。

三、其餘未列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**柒、退隊規定：**

一、本隊採志願性報名，若因個人興趣不符或其他因素欲退隊者，請至教官室領取退隊單並完成退隊申請程序（退隊單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將通知當事人及其家長並陳報輔導轉至一般社團。

三、逕自於各項傳播媒體或網路，經查為惡意散播不實言論或詆毀攻訐他人，損及校譽、隊譽或個人名譽者，經陳報輔導轉至一般社團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責任事宜，且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#### **捌、補充規定：**

一、本校頒發隊員榮譽狀可列入大學個人申請之社團重要事蹟，若未妥善保管遺失者，不得重新申請發放。

二、樂器得向學校申請使用（申請表如附件二），並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若因故造成裝備損壞，應填具裝備維修申請表（如附件三），並依程序向教官室申請維修。

三、樂儀旗隊出隊表演活動，由本校管理單位協調樂儀旗家長後援會協助隨隊拍攝，嚴禁私自通知任何拍攝團體或個人，跟隨至各表演處所或校內拍攝影片或照片（公開戶外表演不在此限）；校外人士因特殊事務需隨隊拍攝者，皆需事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方可隨隊拍攝（申請表如附件四），惟拍攝器具由申請者自行準備。

玖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。

拾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北一女中【樂、儀、旗隊】退出申請表					
年 班座號		姓名	填表時間		
退出原因	學生				學生簽名
	家長				家長簽名
隊長		指導教練	班級導師	承辦人	
備考	<p>一、欲申請退出樂儀旗隊者，需述明原因，並完成社團幹部及師長簽署，以示尊重，並需完成學務處轉社作業。</p> <p>二、學期間未完成轉社前，應遵守學校規定，於各隊練習時間到課，如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者，將依校規處理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親自至教官室，向承辦人詢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

(教官室留存)

(學務處留存)

北一女中轉社同意申請表				
班級	座號		姓名	
轉出社團名稱			轉出社團 社長簽名	
轉入社團名稱			轉入社團 社長簽名	
轉社日期	年 月 日		承辦人核章	

附件二：

## 樂器借用證明

茲借用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\_\_\_\_\_（樂器名）\_\_\_\_\_支（財產編號：\_\_\_\_\_）收訖無誤，並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歸還前，將妥善保管，若有損毀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據

借用單位（簽章）

使用學生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

連絡方式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三：

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樂儀旗隊裝備維修申請表			
申請人		財產編號	裝備名稱
班級	姓名		
報修原因 (請說明損壞 時間、地點及 損壞情形)			
教練		財管人員	主任教官

附註：

- 一、裝備取得不易，全體隊員皆需愛惜使用，避免物件受損；幹部應確實管制要求。
- 二、物件需維修時，應立即向教練及教官室財管人員報告，並於一週內填單報修。
- 三、因個人因素導致裝備受損，由當事人自費維修，或依情節懲處。
- 四、請隊長及各組長確實管理隊員樂器保養及使用規範，若未盡督促之責者，依校規處份。

附件四：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「校外人士」攝影樂儀旗隊申請表			
申請人姓名 簽章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 年 月 日		職 業	
		服 務 公 司 (單位)名稱	
聯 絡 電 話	家用電話： 手機：		
申 請 時 間	年 月 日		
<p>申請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經申請核可後，須配合本校以下幾點事項：</p> <p>(一) 嚴禁擅自將所拍攝之影片或照片從事任何商業事宜。</p> <p>(二) 嚴禁未經本校同意，擅將拍攝之影片或照片散播至媒體或網路上，從事任何有損校譽或隊譽等事宜。</p> <p>(三) 嚴禁未經查證或有失偏頗針對本校或樂儀旗隊發表相關言辭或文章，以圖干擾校務。</p> <p>(四) 隨隊拍攝時，皆需配合本校承辦單位各項作業；每次隨隊拍攝員額將由承辦單位視狀況決定，並通知拍攝人員協助拍攝。</p> <p>(五) 非出隊時間需至校園拍攝時，應於拍攝前一日向承辦單位報備，以利人員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。</p> <p>(六) 入校拍攝時，應於傳達室完成換證，並嚴禁私自攜帶未經准許人員入校。</p> <p>(七) 入校拍攝期間，應遵守本校各項規定，嚴禁於校內發表任何誤導全體師生之言論。</p> <p>二、若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由承辦單位報請校長取消核可資格，並保有相關法律追訴權。</p> <p>三、本校保有任何申請核可權，以維本校校譽及樂儀旗隊譽。</p>			
承 辦 單 位	校 長		